



#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856  
21 April 1989

CHINESE

## 第二八五六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9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点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别洛诺戈夫先生

成员国：阿尔及利亚

巴西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马来西亚

尼泊尔

塞内加尔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南斯拉夫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乌亚西亚先生

阿林卡尔先生

福蒂埃先生

李鹿野先生

佩尼亚洛萨先生

塔德斯先生

拉西女士

布朗先生

拉扎利先生

拉纳先生

巴先生

伯奇先生

伯恩小姐

科特夫斯基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上午10点5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阿富汗局势

1989年4月3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561)

主席(以俄语发言):根据在前几次会议上就这一项目所作的决定,我请阿富汗外交部长和巴基斯坦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请古巴、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尼加拉瓜、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席位就坐。

应主席邀请,瓦基尔先生(阿富汗)和乌梅尔先生(巴基斯坦)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奥拉马斯·奥利瓦先生(古巴)、阿什塔勒先生(民主也门)、察赫曼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喀来可汗先生(印度)、加贺美先生(日本)、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贝塔菲卡先生(马达加斯加)、杜格苏伦先生(蒙古)、塞拉诺·卡尔德拉先生(尼加拉瓜)、什哈比先生(沙特阿拉伯)、马斯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克辛先生(土耳其)、查古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阮德雄先生(越南)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席位就坐。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谨通知理事会,我收到了安哥拉、保加利亚、科摩罗和伊拉克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应邀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这一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迪亚肯加·塞劳先生（安哥拉）、斯特雷泽夫先生（保加利亚）、穆明先生（科摩罗）和苏迈达先生（伊拉克）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席位就坐。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其议程项目。

我提请理事会成员注意文件S/20585，其中载有1989年4月12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一位发言者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十分高兴地看到苏联——一个与我們有着良好的兄弟情谊以及多方面合作关系的国家——的儿子主持本月份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主席先生，我们知道您具有外交家的杰出才干、智慧和关于国际事务的渊博知识，因此我们相信安理会目前的辩论将会获得成功。我国代表团还要祝贺塞内加尔常驻代表阿卜萨·克洛德·迪阿罗大使杰出地指导了安理会三月份的工作。我们还要借此机会对安理会成员表示诚挚的感谢，承蒙它们同意我们提出就安理会正在讨论的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这一重要问题在这里发言的要求。

由联合国秘书长开始的外交进程和有关各方为解决阿富汗问题所作的持续努力促成了去年签署的《日内瓦协定》，这几项协议受到国际社会的热烈欢迎。这些协定是长期艰苦努力的结果，由阿富汗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签署，由两大国——苏联和美利坚合众国充当保证国，并且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达成。它们是联合国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启发性成就，并为全面解决阿富汗和该区域局势开辟了道路。

苏联和阿富汗共和国在签署协定后一直严格执行这些协定。按照这些协定，今年2月15日苏联完成了从阿富汗撤军。这种严格遵守受到国际社会欢迎、得到联合国重视的日内瓦协定所定时间表的行动证明了苏联的诚意及其用和平方式解

决问题的明确决心。但是，令人非常遗憾的是，协定的其他签署国出于众所周知的政治动机，却不履行自己的国际义务。建立在外国领土上用来训练阿富汗武装极端主义集团的军事基地已被扩大；以恐怖主义活动为专长的外国顾问和专家的参与变得异乎寻常的活跃——简言之，对阿富汗内部事务的外来干涉并没有停止，相反却极大地加强了。阿富汗的紧张局势不仅没有减缓，对阿富汗人民和该地区其它国家人民来说，反而变得日益危险。

阿富汗人民象世界其他国家人民一样，有权享有和平，以便能够重建遭到战争破坏的家园。那些曾经利用外国军队驻扎阿富汗作为自己干涉阿富汗内政的借口的人现在正继续用其它借口来掩盖自己的干预主义政策。他们不但不按照联合国大会第43届会议的要求促进阿富汗内部对话，以实现阿富汗共和国合法政府开始的民族和解，事实上反而鼓励阿富汗武装极端主义分子采取军事手段，用武力和暴力夺取政权。使人感到非常痛惜的是，为了执行一项政治政策，竟然使用了流血方式和用阿富汗人打阿富汗人的自相残杀的战争。

目前的局势毫无疑问有损于日内瓦协定、不结盟运动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第43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如果不采取措施加以补救，这一局势可能发展为区域性冲突。国际社会必须尽一切力量缓减这一紧张局势，并找到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办法。当缓和与对话继续在国际关系中占优势时，有些人继续提倡用武力解决阿富汗冲突，其动机实在令人费解。在外国土地上组成所谓的临时政府——事实上该政府已受到其它反对派武装集团的挑战，不仅无法促进这一问题的和平解决，相反只会使它进一步恶化。现在不是让更多的阿富汗人流血的时候了，而是帮助阿富汗人民实现和解，并用和平手段解决冲突的时候。

有证据清楚地表明，对阿富汗共和国的侵略和对其内部事务的外来干涉，尤其在苏联全部撤走人数已经减少的军事部队后，已被加强了。老挝代表团认为，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制止这种侵略和干涉行为产生危险的后果。

长期受苦受难的阿富汗人民已经受苦太久，应该千方百计地结束这场由外界挑动的阿富汗人之间毫无意义的相互残杀。最近在杰拉拉巴德市周围发生的严重战斗导致数千人伤亡，这清楚地说明不能靠军事手段赢得阿富汗冲突的解决。阿富汗境内外的阿富汗人之间越早建立接触与对话，在阿富汗恢复和平的机会也就来的越快，这符合该地区以至世界的和平与稳定的更大利益。

在这方面，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阿富汗共和国宣布的民族和解政策，呼吁国际社会为阿富汗人之间的对话的成功作出积极的贡献。在这一缓和与国际合作的新时代，阿富汗问题同其他地区冲突一样，需要一个政治的而不是军事的解决办法。这是让阿富汗人民恢复重建国家急需的和平的唯一途径。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对苏联和我个人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的是尼加拉瓜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塞拉诺·卡尔德拉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四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一个同我国有着伟大友谊并相互尊重的国家的代表在指导这一崇高论坛的工作。

我同时表示，我们赞扬塞内加尔大使阿卜萨·克洛德·迪阿罗阁下，她成功地主持了上月份的安理会工作，提高了她的国家的威望。

尼加拉瓜正在安理会上发言，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坚定地相信严格遵守国际法，不干涉它国内政，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必须永远作为指导国家间关系的原则，在目前微妙和重要的时刻更是如此。任何东西都不能取代《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宗旨，捍卫这些原则是国际社会的职责。

尼加拉瓜同国际社会一起热烈欢迎《日内瓦协定》，认为阿富汗人民将能在民族利益的基础上，在自由的气氛中自由地决定自己的命运。我们对事态的发展感到遗憾，对两个友好的不结盟国家相互对抗，区域外势力继续干涉阿富汗事务表示

痛惜。

《日内瓦协定》反映了《联合国宪章》的文字与精神，签署的目的正是要全面地解决阿富汗局势的问题，并保证那一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得到加强。这些《协定》的签署考虑了阿富汗人民本身及冲突各方的利益。《协定》第二条十分明确地规定，缔约各方决不能同其他国家达成目的可能是干预或干涉它们内外事务的协定或安排。以任何形式的武力破坏政治、社会或经济秩序，或推翻其中任何一国制度的行为都是禁止的。

同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签署的声明的规定中包括尊重阿富汗共和国与巴基斯坦共和国之间双边协定中所作的承诺，尊重必须指导相互关系的原则，特别是不干预和不干涉的原则。这是两个超级大国作出的承诺，它们有履行这一承诺的义务。

众所周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履行协定，已完成了从阿富汗撤军的工作——不可否认，这对阿富汗共和国政府与反对力量谈判达成协议，建立一个民族和解政府作出了贡献。

不幸的是，这些协定并没有得到有关各方的充分履行。相反，与协定的文字与精神相违背的是，军事援助依然受到鼓励并提供给非正规军，进而鼓励继续采取军事行动，而这种行动已给阿富汗人民带来巨大的痛苦，妨碍着争取阿富汗局势实现政治、谈判解决的努力。

履行《日内瓦协定》不仅涉及直接参预冲突的各国的威望与利益，而且关系到国际社会的威望与利益，因为它对各国是否具有寻求政治、谈判解决冲突的政治意愿是一个考验，而其中有两个国家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

在这次辩论中，我们注意地听取了支持自决权和有关阿富汗人民必须在不受任何胁迫或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自己命运的发言。我们还听到，人们请求国际社会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在难民遣返和重建国家等问题上支持阿富汗。但是，必须言行一致，以符合《日内瓦协定》的内容。

我国代表团毫无保留地支持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方面发挥作用，相信在阿富汗边界地区部署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将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和结束这场可怕的战争。这样也能创造必要的条件，让阿富汗人民根据民族和解的政策，不受胁迫和干涉地选择自己的领导人。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尼加拉瓜代表对苏联和我个人说的客气话。

塔德塞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向你转达我国代表团对你担任四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祝贺。你在过去的三个星期处理危急问题中表现出来的领导才干充分证明，你为安理会带来了智慧和丰富的经验。因此，我十分高兴地向你保证，我们对你担任主席满怀信心，在你履行你承担的责任过程中我们将予以充分合作。

我还要借此机会向我们的姐妹、塞内加尔常驻代表阿卜萨·克洛德·迪阿罗大使阁下表示满意和由衷的赞赏，因为她上个月作为主席，英明地主持了安理会的事务。

去年4月14日，国际社会由于签署了有关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协定而一致松了一口气。确实，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旨在结束该国内十年自相残杀冲突而造成的人类苦难。由于包含解决办法的文书是1982年开始的艰巨谈判的结果，人们强烈希望，在协定生效并得到所有方面严格遵守之后，阿富汗局势会得到改善。正是本着这种信念，大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也对这些协定的达成表示欢迎，认为它们是“朝全面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国际社会在本星期看到了《日内瓦协定》签署一周年。今天，我们都知道，如果说这些协定使阿富汗局势出现了变化，那么这仅仅是外国部队的撤出；外国部队在该国的存在是一个具有严重争议的问题，对超级大国之间的关系造成严重影响。苏联充分遵守协定的规定，撤出了部队。但阿富汗的局势依然十分危急。

由于人们希望的阿富汗内部进行对话以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尚未实现，阿富汗的群山遍野依然是政府军队和反对派军队之间发生武装冲突的场所。《协定》

的目标和在各自首都发起的各种政治和外交倡议似乎都没有向武装反对派施加任何压力，以使他们谈判和平，结束战争，这是不幸的。由于这个原因，以及反对派执意推翻政府，或企图将它排斥在任何旨在决定该国未来的政治进展之外，冲突和战争的火焰依然燃烧着。

在反对派看来，对话并不是一个无可比拟的代替流血的办法。仅仅在最近，反对派拒绝了在斋月提出的停火，这令人遗憾地再次表明，它选择军事解决阿富汗问题。我们相信，头脑清醒的人都不会宽容这种造成大规模破坏和生命损失的局势，不会认为这是政治权宜之计和具有道义理由的。

阿富汗的困境要求采取紧急措施，以促成迅速停火、为和平解决该问题创造条件。我们认为，《日内瓦协定》——外国部队撤出的基础——再加上大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依然为阿富汗人之间进行和平对话提供了条件，以使他们能够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和干预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未来。

仔细看一看阿富汗持续的危机，我们必须提出以下三点看法：

第一，反对派顽固地不达成停火协定，不发起阿富汗人之间、包括阿富汗政府的对话，这是阻挠着民族和解、恢复阿富汗人民的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障碍。

第二，某些方面没有严格遵守《日内瓦协定》的条款，这也是一个需要得到适当处理的问题，以免失去《协定》某些条款得到执行而产生的势头。

第三，作为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并且鉴于它们在全球事务中所负的广泛责任，《日内瓦协定》的保障者为了自己的信誉和在国际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必须重新检查一下目前的失败。

我们认为，相互指责不会给阿富汗已经两极分化和恶化的局势带来任何变化。在审议这一问题时，我们应当认识到，人类生命和财产继续被摧毁，更多的人被迫过着流亡的生活。有鉴于此，阿富汗人们最起码的希望是恢复该国的正常局势。



自从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开始这场辩论以来，尽管有关各方有意见分歧，但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由于有政治意愿，这个问题并不是不可解决的。我们还感到鼓舞的是，有关各方都认为《日内瓦协定》仍然有助于解决阿富汗问题。安全理事会还得知，签署协定的各方反对使用武力来解决国家间关系中的争端。这些确实是积极的因素。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必须在这些积极因素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以便改变目前的消极局势。本着这一精神，我们要求签署协定的所有方面充分履行其义务。

阿富汗及其邻国将从和平中获益。在这一方面，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确保有关各方遵守协定。为此目的，我们支持关于加强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包括给在双方增设的边境哨所配备人员的要求，以便使斡旋团能够充分担负起责任，并协助避免局势进一步恶化。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埃塞俄比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的是越南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阮德雄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同志，首先我要向你和安全理事会所有其他成员转达我国大使的歉意，他由于身体欠佳，不能出席今天的会议并发言。因此，我代表他在安理会这些非常重要的会议上发言。

主席同志，我荣幸地对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转达我国大使和我本人的祝贺。越南代表团坚信，在你娴熟和精干的指导下，安理会的工作将取得成功。你所代表的苏联因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作出要大贡献而受到人们的高度评价。

我国代表团还要借此机会感谢你的前任迪阿罗夫人阁下出色地主持了上个月安理会的事务。

一年前，经过漫长、艰巨和困难的外交努力后，签署了关于阿富汗问题的日内瓦协定，我们大家都满怀热情和期望地对此表示欢迎。自协定签署以来，我们都希望阿富汗境内及其周围的局势将得到全面解决，和平与睦邻关系将得到保证，从而最终结束长达十年之久的紧张和冲突，并从此在该地区各国之间的关系中打开新

的篇章。从那时以来，阿富汗共和国政府一直严格按照这些协定并怀着善意奉行一项民族和解的政策，并且为确保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尽了一切努力。同样，根据日内瓦协定，苏联按照预定时间于1989年2月15日完成了从阿富汗撤军的工作，并为履行其义务采取了行动。如果其他有关各方怀着善意和责任感进行同样的努力，并且不做任何可能妨碍阿富汗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事情的话，日内瓦协定的所有其他条款本来是可以得到执行的。令人遗憾的是，情况并非如此。

令人十分惊恐不安的是，最近对阿富汗共和国内政的干涉和军事干预不断加剧，并变得更加危险，规模更大。事实上，这些干涉行径把一场过去十年强加给这个主权国家的不宣而战的战争变成了一场侵略战争。为了煽起武装冲突的火焰，反对派极端分子不顾阿富汗人民的愿望以及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利益，在外部势力的怂恿下用它们提供的武器把阿富汗境内自相残杀的战争推到更加严重和激烈的地步。最近在国外建立的一个所谓的阿富汗临时政府是完全非法的。它只会延长流血，使局势变得更加复杂，并加剧该地区的不稳定。

同时，外国领土继续被用来进行反对派集团的军事训练，贮存和转让武器和弹药，并且作为对阿富汗进行干涉和侵略的跳板。所有这些行径完全违反了日内瓦协定的条款，必须用一切可能的有效手段予以谴责和制止。

面对这一局势，阿富汗共和国政府一再呼吁政治解决，实行民族和解和严格遵守日内瓦协定。阿富汗共和国总统在1989年3月10日写给日内瓦协定保障国和联合国秘书长的一封信中强烈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避免局势进一步恶化。苏联政府也要求秘书长和美国作为紧急事项采取有效措施，以便制止对阿富汗的外国干预，从而全面执行日内瓦协定。只有政治解决阿富汗局势才有益于该地区各国人民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种前提下，重申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43/20号决议是必要的，大会在该决议中真诚地要求有关各方严格尊重和忠实执行日内瓦协定，并应完全遵守协定的文字和精神。

通过紧密的友好关系而与阿富汗人民联系在一起的越南人民，完全和他们一样，严重关切这种干涉和侵略行为最近造成的事件，并要求立即防止和制止这种事态发展。此刻，越南人民和政府一如既往，向英勇捍卫祖国的阿富汗共和国人民和政府表示兄弟般的声援和衷心的支持。我们支持阿富汗共和国总统1989年3月10日信中呼吁和外长瓦基尔先生在安理会发言中提出的建议。要解决阿富汗内部问题，就只有通过阿富汗各对立党派之间旨在民族和解的和平谈判，制止流血事件，建立一个有关各方能可以接受的、具有广泛基础的政府——这正是阿富汗共和国建议中的内容。

我们希望，这种呼吁将得到有关各方建设性的反应。我们还希望，阿富汗共和国以高度的责任感要求进行的、旨在实现政治解决的安理会的审议，将使安理会采取有效措施，履行付托给它的任务——也就是维护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越南代表对我和我国所讲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科摩罗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穆明先生（科摩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极为高兴地向你表达我国代表团的祝贺，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你的外交才智、以及我们大多数人对贵国在解决很多国际问题中所起的作用和作出的贡献的深切崇敬，将确保安理会的审议工作获得成功。

我还愿借此机会向塞内加尔的迪阿罗大使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深切赞赏，她出色地指导了安理会上月份的审议工作。

鉴于这是我今年第一次在安理会发言，我愿向安理会新成员表达我国代表团的热烈祝贺，祝愿它们成功地完成它们所承担的重要职责。

这场辩论在时间上正与关于阿富汗问题的日内瓦协定签署一周年巧合。我国代表团对此感到不安。这只巧合还是有更多的含义？这是个很难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至今未能找到令人信服的答案。

因此，我国代表团愿借这一关于阿富汗问题的日内瓦协定签署一周年的机会，向各签署国表示赞赏。无疑，协定的签署是实现人们所渴望看到的阿富汗问题得到政治解决的重要步骤。

在过去十年中，国际社会一直坚持要求外国军队撤出阿富汗，直至1988年4月14日，这些协定终于在联合国主持下于日内瓦签署，苏联根据这一协定同意从阿富汗撤军。1989年2月15日，撤军完成。

如果说随着1988年4月14日日内瓦协定的签署以及1989年2月15日苏联撤军的完成，阿富汗局势的外部问题已获成功解决，那是适当的。

所以，阿富汗的局势改变了其状况。它不再是一个外国侵略和干涉的问题，现在已经成为一个阿富汗人民在国内努力争取恢复其民族权利和人权的问题——一个不再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第(1)款范围的完完全全的内部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愿支持沙特阿拉伯什哈比大使的看法，他正确地指出，安理会对该问题的审议是

“原告及其控诉的实质内容均缺乏合法性，对于所提出的控诉，本机构也没有权限处理”。(S/PV.2853, 第6页)

苏联常驻代表在安理会上次会议上反驳巴基斯坦的本事，给我国代表团留下深刻印象。我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他的指控都是基于违反日内瓦协定的事件——我必须承认，这些指控一旦得到证实，一定会引起我国代表团的严重关切。然而，如果目前正在审议的问题实际上只不过是对违反日内瓦协定的指控，那么我国代表团就只能同意日本代表对这场辩论的适当性提出质疑。

日内瓦协定肯定规定了某些解决因协定而引起的争论的方法。此外，我们的理解是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特派斡旋团正集中处理该问题，并正恰当地进行细致的调查。因此，安理会应明智地避免进行这场可能影响斡旋团本身调查的公正性的讨论。

出于宣传目的进行活动召开安理会的作法，无助于给饱受战争摧残的阿富汗带来所冀所归的和平。

阿富汗这场正在继续的不幸冲突的症结所在是继续剥夺阿富汗人民自决权的结果。我们认为，只有建立一个为阿富汗人民可以接受的具有广泛基础的政府，才能恢复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建立这样一个政府——这完全是阿富汗人民自己的权利——在日内瓦协定和大会1988年11月3日一致通过的第43/20号决议中都得到确认；该决议特别授权秘书长促成建立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政府。

现在是医治阿富汗创伤的时候了。人们无法期望近十年来一直遭受无穷苦难的阿富汗人民接受一个十年来只给他们带来苦难与毁灭的政权。要解决阿富汗局势，就只有根据阿富汗民族的愿望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并在该国建立一个充分代表阿富汗人民、具有广泛基础的政府。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科摩罗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的是伊拉克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苏迈达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向你担任4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转达我国代表团的祝贺。本月份总是使我们想起19年前4月间伊拉克和苏联缔结的伟大的友好条约。你丰富的经验和外交才干将保证本月安理会的工作取得成功。

我还要向友好的塞内加尔的阿卜萨·克洛德·迪阿罗大使表示我国代表团的赞赏，她非常干练、成功地主持了上个月的安理会会务。

当国际社会面临决定一项措施是正确还是错误的，或一个事业是否正义的任务时，它必须使用它拥有的最重要的标准，即：国际法规则，载于《宪章》内的联合国宗旨与原则和联合国决议以及根据国际公约应该承担的义务。这些承诺中首先是各国都不对其它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因此，在讨论阿富汗局势时，我国代表团愿重申有必要实现保证该友好国家的独立、主权和不结盟地位的和平解决。对任何国家的主权或独立的任何践踏显然都是破坏联合国及其《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自从令人遗憾的事件发生以来，伊拉克采取的立场一贯符合阿富汗人民和该区域其他各国人民的利益。我们的立场一贯与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和联合国决议相吻合。因此，伊拉克的出发点是把伊拉克、阿富汗和其它邻国人民联系在一起的历史性纽带。在所有论坛上，伊拉克一贯支持阿富汗的主权、独立、不结盟地位和领土完整是和平解决这一问题的基本条件并且对于确保阿富汗人民在没有任何外来干预的情况下自由选择政府形式和社会、经济、政治道路的权利是必不可少的。

阿富汗局势的稳定是促进整个区域稳定，因而促进该区域各国人民的繁荣与进步和他们解决经济发展问题的能力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所有这一切都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现在在国际关系中，特别是在解决区域冲突领域内出现的和解与缓和关系。

我们支持去年4月14日有关各方签署的日内瓦协定，要求各方不要采取可能使问题更加复杂、紧张的任何行动。我们要求各方根据联合国决议和原则以及阿富汗人民、该区域和世界其它各国人民的利益采取行动。

暴力和继续冲突的道路不会导致公正地解决阿富汗局势。伊拉克坚信国际关系和睦邻友好的积极原则，要求国际社会鼓励旨在实现阿富汗民族和解的一切努力，以便该国及其人民不再遭受进一步的屠杀、破坏和流离失所。

长年战争无疑给阿富汗人民留下巨大的悲惨后果，给经济和生活各个领域带来破坏。如同世界其它各国人民一样，阿富汗人民享有在独立和不结盟的国家里过体面生活和享受其充分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因此，我国代表团回顾1988年11月3日本届会议第45次会议上一致通过的大会第43/20号决议，认为载于该决议中的原则为结束影响友好的阿富汗人民的悲剧的一切努力提供了必要的基础。我们重申呼吁各方竭尽全力遏制局势中蕴育的危险，使阿富汗人民能够在独立和不结盟的阿富汗实现民族和解。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伊拉克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的是保加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斯特雷佐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同志，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你在履行重要职责时取得圆满成功。

我还要向塞内加尔的阿卜萨·克洛德·迪亚罗大使表达我国代表团的深切赞赏，她以主席身份明智而十分干练地主持了3月份安理会的会务。

自从苏联部队从阿富汗撤出以来的这一段时间表明，阿富汗人民及其合法政府完全能够捍卫自己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抵制来自国外的以战争和侵略手段促使事物向不同方向发展的企图。

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利用一切机会，通过和平手段消除阿富汗内部的分歧。在这方面，应当欢迎和鼓励阿富汗共和国政府在稳步——既使是在目前的困难时刻——推行民族和解政策时的耐心始终一贯和坚定不移的态度。应当谴责拒绝接受立即停火、以此为基础朝着实现有利于所有各方进一步迈出和平步骤的态度。鲁莽的政治手腕，例如最近在阿富汗境外建立所谓临时政府——毫不奇怪，这一政府甚至没有得到它自己声称代表的那些人的全力支持——以及以武力解决冲突的企图都只会损害尽早找到公正与可行的解决办法的机会。那些在国外招募、驻扎和训练，从国外获取供应并得到在该地区和海外支持者们鼓励的武装极端分子正在使这一军事冲突进一步升级。接连不断的有关外国直接参与敌对活动的报道不能不使人感到最为严重的关切。

阿富汗共和国外交部长瓦基尔先生阁下在其4月11日的详细发言中向安理会指述了由于其国家——安理会的正式会员国的内政遭到与日俱增的外来干涉而造成的严重局势。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呼吁立即停止所有这些干涉活动。这些令人震惊的事态发展对该地区和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了具体的威胁，同时也违反了1988年4月14日关于阿富汗的《日内瓦协定》。阿富汗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正严格履行根据《日内瓦协定》自己承担的义务。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同时促请所有其它签署国毫不拖延地采取同样作法。

联合国也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安理会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就有关涉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问题所作的授权，对这一问题进行极为谨慎和负责的审议。

所有会员国均应努力帮助联合国确保有效和圆满地完成正在实施中的有关执行《日内瓦协定》的所有方面的各项主动行动，特别是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调查团。

我们尤为欢迎秘书长的宝贵努力及其再次

“承诺继续提供阿富汗人民所需要的所有援助，尽早按大会第43/20号决议，在阿富汗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新闻公报SG/SM/4286）

阿富汗共和国外交部长和苏联代表在发言中均就消除目前的危险局势——特别是召开阿富汗问题的国际会议可能采取的作法以及可能作为召开这一会议的最初步骤而采取的措施提出了建议。我们对此表示支持。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托多尔·日夫科夫最近在给阿富汗共和国总统纳吉布拉先生阁下的信件（S/20588）中表示，我国重申声援阿富汗人民的英勇斗争，声援阿富汗共和国政府旨在停止流血、在阿富汗实现长期等待的和平，建立一个独立、不结盟和中立的阿富汗的一贯政策。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保加利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安哥拉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迪亚肯加·塞劳先生（安哥拉）（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热烈地祝贺你担任4月份安理会主席。我们两国有着极好的关系，对此我就不详述了。你的专业品质和智慧将保证你的崇高和困难的工作圆满成功。

我也借此机会向你的前任，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迪阿罗夫人阁下致敬，她干练地主持了3月份安理会的工作。

有关阿富汗周围与境内局势的事实令人震惊和担忧，这一局势正在导致该国的冲突出现新的升级。这些事实辜负了1988年4月14日签署《日内瓦协定》时国际社会曾抱有的希望。

我们对这些将会对解决阿富汗问题构成新障碍的事实表示遗憾。我们不仅认为，《日内瓦协定》是所有各方均接受的一套照顾周全的承诺，同时也认为，这些



协定考虑到了各方的不同利益。因此，唯有实施这些协定，才能确保阿富汗人中间开始真正的对话，确保消除使阿富汗同一些邻国对立的分歧。实施协定毫无疑问有益于该区域的各国人民。不仅如此，整个国际社会也提出了这一要求，希望阿富汗人民的悲剧结束。

阿富汗冲突是一场人间悲剧，整个国际社会必须努力结束这场悲剧。我国代表团认为阿富汗反对派对阿富汗政府提出的建设性建议所表现出置之不理的顽固态度是企图用战争手段解决这一问题。这种企图是对促成《日内瓦协定》的努力的挑战，联合国已对这些协定表示全力支持。我们还认为一些政府对阿富汗反对派的支持正在阻碍在该国建立持久和平的可能性。

详谈签署《日内瓦协定》各方的义务，尤其关于遵守所作承诺的义务几乎没有必要。事实上，这是实现和平的唯一途径，是经受住子孙后代检验的唯一途径。遵守所作承诺的原则是国际关系中文明的价值。因此绝对有必要这样做。无论如何，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条件是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别国内政。

安全理事会体现了国际社会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的愿望，它必须努力使各方就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和平进程达成一致意见，以免该地区受战争进一步升级之苦。如果安理会不能利用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日内瓦协定》的构架提供的机会，如果安理会允许武力为主的原则在阿富汗冲突中占主导地位，那么国际法律原则，尤其是关于遵守国际关系中的承诺的原则将受到破坏，此外，这种局势将对目前寻求谈判解决其它区域冲突过程中出现的积极趋势产生消极影响，而且是非常严重的影响。

最后，我国政府完全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努力寻求政治与和平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办法——一个显然将充分考虑到该国主权的解决办法。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安哥拉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本次会议发言名单上已经没有其他人发言了。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本议程项目的下一次会议将于1989年4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点30分召开。

下午12点15分散会。